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李進山於民國113年9月17日9時起至18時許止，在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西路全家便利商店對面某檳榔攤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000號燈桿附近時，不慎將車輛開往路旁水溝，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其送往醫院救治，並於醫院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6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進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16頁、第67至6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3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2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

01 卷第23至2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7頁)各1
02 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2
03 SA80050、K2SA80051、K2SA80052號)(見偵卷第39頁)3份
04 及現場照片11張(見偵卷第29至34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5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06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11 險案件,於99年間,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12 確定;於108年間,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
13 處分確定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卻仍未
14 能體認酒駕之危害,再犯下本案,所為實屬不該。參以所測
15 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6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之
16 標準甚多,且將車輛開往路旁水溝,導致自己受有傷害,對
17 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影響。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8 度,暨其自陳學歷國中肄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9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
22 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
23 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
24 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洪明煥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